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京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核准，中京电子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86.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2.6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和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44.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7,347.6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 万元，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6,753.72
2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
合计		22,053.72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部分实施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449 号《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 12,976.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2,976.0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

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京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